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係臺南市○○○○○○○○○教師，因不服原措施機關 109 年○月○日○○○○○○○○○第○○○○○號函及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本件原措施機關以(1)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師管理辦法第三點管理辦法》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因業務需求假日到校加班，需依照加班業務需求相關處室主管提出申請，經由各處室主管審核通過並出借保全感應扣與大辦公室鑰匙。」、第二項「借用教室時間為當週六、日 08：00~16：00」、第三項「申請單有效期限為當週(六、日)，不提供長期借用」、第五項「鑰匙務必於隔週一上班時歸還至總務處並填寫物品借用單(歸還日期)」，次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借用期限，一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一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每次借用期限長達 1 年，兩案相加共長達 2 年，已明顯違反○○國小管理辦法第三

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違失事項至為灼然，業務主管空言無忌於管理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使用教室之情形，顯不足採。(2) 申訴人身為主任，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下遇預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惟其任內發生○○○所涉師對生性別事件，包含 2 件性侵害及 5 件性騷擾查證屬實，顯未善盡前列義務等為其逕核理由。申請人之違失行為為「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所填『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其使用期間均為一年，內部管理規則付之闕如，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違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及第 2 項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1 次。原措施學校即依據原措施機關上開逕核理由、處置依據及建議，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任內，未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第 3 點規定，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在案，原措施學校即以 109 年 ○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於接獲上開懲處處分，不服上開處分，乃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 (二)原措施學校認定事實容有違誤，引用法規亦非正確，故其據以作為懲處申訴人，顯有違誤不當：(1) 查，原措施學校「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因其係負責原措施學校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及其教學係多以投影方式為之而於課後或假日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及教學影片，並無使用原措施學校之電腦教室，是以原措施學校認定○○○長期據有電腦教室一事，顯與事實不符。又，原措施學校因有教學大樓 3 棟，於夜間有開設補教課程及提供社區大學上課使用，故週一至週五夜間校園有工友巡邏。而○○○係利用課餘時間，將教室窗簾拉上，於教室內對學生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並非於深夜時間。另，○○○於假日期間私自以輔導之名經學生家長同意後將學生帶至學校，係使用其擔任導師之教室(位於原措施學校教學大樓○○○)，其所持之感應扣僅得開啟該棟大樓，並未及其他教學大樓，是以原措施學校認定○○○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一事，亦與事實有違。(2) 又，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顯見上開管理辦法係就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之管理規定，而非「對內部人員使用」之規範。則○○○既為原措施學校之教師，而非校外人士，顯非上開管理辦法適用之對象，則就○○○於課餘或假日到校一事，申訴人又何有違反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再查，原措施學校於該校發生行為人○○○對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前，並未曾制定《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而原措施機關就轄下各級中小學進行督導查核時，亦不曾要求原措施學校制定有關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管理規範。原措施學校係於○○○之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於提出「○○國小性平事件檢討及策進報告」後，所實施之策進作為之一。且○○○所填『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亦非於上開性平事件發生前即已存在，是以原措施學校於上開性平事件發生前即 108 年 6 月前並未制定《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是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擔任總務主任期間，原措施學校實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則申訴人如何違反一個在自己擔任總務主任之任期內原措施學校尚未制定之法規？（3）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認定事實及引用法規均有違誤、亦非正確，則其據以認定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任內，違反《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第 3 點規定，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即有違誤，故其據以作為懲處申訴人，自有違誤不當。

- （三）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及第 2 項規定，給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本件對申訴人所為之懲處顯有違誤且有過度處罰之情事：（1）查，因○師係負責原措施學校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且其教學係多以投影方式為之（其尚為教學觀摩對象），則○師於課餘或假日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及教學影片，顯無令人感到有異常之情事。縱令其因從事上開事務工作而持有感應扣，得於假日期間到校，惟○師於假日期間私自以輔導之名將學生帶至學校，亦經學生家長同意，豈能以因○師利用此機會性侵害學生即認定申訴人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事。（2）又，如前所述，《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係就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之管理規定，而非「對內部人員使用」之規範。而原措施學校於上開性平事件發生前即 108 年 6 月前並未制定《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是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擔任總務主任期間，原措施學校實無《教職員工

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則申訴人如何違反一個在自己擔任總務主任之任期內原措施學校尚未制定之法規？故申訴人顯無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雖依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總務主任期間，校內發生○師對學生有 2 件性侵害及 5 件性騷擾之行為。惟如前述，○師係負責○○國小之活動影片編輯製作，且其教學係多以投影方式為之(其尚為教學觀摩對象)，則○師於課餘或假日期間使用其擔任導師之教室編輯製作學校活動影片及教學影片，並未有使人感到異常之處。且於案發前皆未接獲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告知或檢舉，則原措施學校僅因於申訴人擔任原措施學校總務主任期間校內發生○師對學生有 2 件性侵害及 5 件性騷擾之行為，即引用非「對內部人員使用」之《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上開性平事件發生前即 108 年 6 月前尚未制定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而認定申訴人有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及第 2 項規定，給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有違誤，自非適法。況且，縱令認申訴人有原處分所認「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之情事(申訴人否認之)，然依原措施學校所指申訴人違失之情況觀之，顯非情節重大。依上開法條第 2 項規定，原教育主管機關對申訴人為記過 1 次之處分，顯然過重，自非適法。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所為記過乙次之不利行政處分，重為適法公允之處分。

##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一) 本案原措施機關以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第三點管理辦法》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因業假日到校加班，需依照加班業務需求相關處室主管提出申請，經由各處室主管審核通過並出借保全感應扣與大辦公室鑰匙。」、第二項教室時間為當週六、日 08:00~16:00」、第三項「申請限為當週(六、日)，不提供長期借用」、第五項「鑰匙務必上班時歸還至總務處並填寫物品借用單(歸還日期)」。次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借用期限，一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一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每次借用期限長達 1 年，兩案相加共長達 2 年，已明顯違反原措施學校管理辦法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違失事項至為灼然，業務主管空言無忌於管理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使用教室之情形，顯不足採。

(二) 申訴人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惟其任內發生○○○所涉師對生性別事件，包含 2 件性侵害及 5 件性騷擾查證屬實，顯未善盡前列義務等為其逕核理由。申請人之違失行為為「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所填「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其使用期間均為一年，內部管理規則付之闕如，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違反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及第 2 項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1 次。原措施學校即依據原措施機關上開逕核理由、處置依據及建議，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任內，未依《臺南市各級學校使用管理辦法》及該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 3 點規定，有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為由，依公立高級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在案。原措施學校即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

(三)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 4 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第 5 項)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第 6 項)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及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原措施機關依據「臺南市○○○○○○○小學及○○○○○○○小學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結果於 109 年○月○日○○○○○字第○○○○○○○號及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原措施機關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復於 109 年○月○日敘明事實理由函請原措施學校再行審議處，經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仍維持原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對於原措施學校重行報核結果仍認其有疑義，爰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逕行改核，程序合法。

- (四) 有關申訴人認其認定事實違誤，引用法規亦非正確，且據以懲處顯有違誤不當之情事乙節：(1) 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第三點管理辦法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因業務需求需假日到校加班，需依照加班業務需求項相關處室主管提出申請，經由各處室主管審核通過並出借保全感應扣與大辦公室鑰匙。」、第二項：「借用教室時間為當週六、日 08:00~16:00」、第三項：「申請單有效期限為當週六、日，不提供長期借用」、第五項：「鑰匙務必於隔週一上班時歸還至總務處並填寫物品借用單（歸還日期）」。(2) 經查○○○106 年 7 月 30 日所填之「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所填之「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其使用期間均為一年，原措施學校內部管理規則付之闕如，均已違反《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之「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1.設有專人管理。2.訂定管理規則』與「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1.設有專人管理。2.訂定管理規則』，另查原措施學校「物品借用單」，亦未見○○○填寫之資料。申訴人擔任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之總務主任怠於管理，致使○○○長期據有 3 號保全卡，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五) 有關申訴人認其懲處理由顯有違誤且有過度處罰之情事乙節：(1) 原措施學校主任（教師兼任）係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能謹慎理性在相同之情況下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2) 經查○○○106 年 7 月 30 日所填之「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所填之「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其使用期間均為一年，原措施學校內部管理規則付之闕如，均已違反《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另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之「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1.設有專人管理。2.訂定管理規則』與「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1.設有專人管理。2.訂定管理規則』，又查原措施學校「物品借用單」，亦未見○○○填寫之資料。申訴人擔任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之總務主任疏於監

督，致使○○○長期據有 3 號保全卡，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核有違失。(3) 其未能落實《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及「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之規定，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使該教室成為○○○之犯罪場所，容與學生個人法益受到侵害有相當程度關聯。且全案被害人總計 36 人，其中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性侵害屬實 2 件，性騷擾屬實計 5 件，已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六) 綜上所述，原措施機關在做出此措施前，已充分盱衡其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等原則，於法並無違誤，敬請查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機關及原措施學校在調查申訴人所涉怠於管理非上班時間教室使用狀況致使發生犯罪事件及後續之懲處，其處理程序是否妥當？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到會說明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第一至三款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

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第一至三項略)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八)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服務教學空間檢核表設備項略以：「項次 1：設有專人管理。項次 2：訂定管理規則。...」
- (九)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二、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提供場地申請。」
- (十) ○○國小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第 3 點規定略以：「教職員工因業假日到校加班，需依照加班業務需求相關處室主管提出申請，經由各處室主管審核通過並出借保全感應扣與大辦公室鑰匙。教室時間為當週六、日

08:00~16:00。申請限為當週（六、日），不提供長期借用...鑰匙務必上班時歸還至總務處並填寫物品借用單（歸還日期）...」。

- 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而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究對於學生受教權益與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影響程度為何？其可責性之程度為何？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三、卷查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總務主任期間，未確實依照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規定，逕自核定校內教師○○○以協助處理影片剪輯為由，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借用可控制校內各棟大樓保全系統之感應扣長達 2 年之久，此有原措施機關所提之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申請單影本在卷可稽，堪為信實。原措施機關依據「臺南市○○○○○○○小學及○○○○○○○○○○小學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一階段行政調查」結果於 109 年○月○日○○○○○○○字第○○○○○○○○○號及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行政責任。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原措施機關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復於 109 年○月○日敘明事實理由函請原措施學校再行審議議處，經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仍維持原議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對於原措施學校重行報核結果仍認其有疑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逕行改核，將申訴人記予記過乙次之處分。
- 四、復查原措施機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逕行核定申訴人記過乙次處分，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管理辦法規定意旨，○○○雖未因借用校內保全系統感應扣而長期據有電腦教室，但申訴人於辦理出借校內保全系統感應扣之過程確有疏漏之處，原措施仍屬正當。是以，本案原措施機關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及其影響程度後，依法核定申訴人記過乙次之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